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1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候任)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02/11-12、CB(2)1125/11-12(01)及CB(2)1555/11-12(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但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擬議新訂第39(2A)(a)(i)及(ii)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更妥善反映有關的立法原意；
- (b) 就擬議新訂第39(2A)條，考慮在英文本內以 "any by-election" 代替 "a by-election"；及
- (c) 以書面告知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3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5 - 0006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8 - 000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日本的選舉制度作出簡介[立法會CB(2)1555/11-12(01)號文件]。	
000829 - 00163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39(2)(2A)條</u> <u>[立法會 CB(3)402/11-12 及 CB(2)1125/11-12(01)號文件]</u></p> <p>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擬議新訂第39(2A)(a)(i)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避免對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的限制期結束日有任何誤解。</p> <p>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新訂第39(2A)(a)(i)及(ii)條，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代替"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擬議新訂第39(2A)(a)(i)及(ii)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更妥善反映有關的立法原意。</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01634 - 00255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p>陳偉業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55/11-12(02)號文件]，範圍如下——</p> <p>(a) 在擬議新訂第39(2A)條訂明，只有在指明數目的地方選區議員辭職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才會適用；</p> <p>(b) 修正擬議新訂第39(2A)(a)(i)及(ii)條，把6個月的限制期縮短至5個月、4個月或3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修正擬議新訂第39(2A)(b)條，訂明若在議員辭職後一年、兩年或3年內不會舉行換屆選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才會適用；</p> <p>(d) 就第39條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讓辭職議員在下列情況下，可於辭職後6個月內在補選中參選： (i)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而被長期錯誤監禁，及後被迫辭職；(ii)他被錯誤診斷為患上嚴重疾病或精神病而辭職；或(iii)他願意支付為舉行有關補選而招致的開支的指明百分比；及</p> <p>(e) 就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日落條文，例如訂明擬議新訂第39(2A)條將於2013年10月2日失效。</p> <p>陳偉業議員表示擬動議約200項修正案。</p> <p>林健鋒議員認為，非必要地提出過多的修正案，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p> <p>陳偉業議員表示，官商勾結以及部分議員未能履行其職責，才是浪費公帑。</p>	
002554 - 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所提修正案作出下述回應 ——</p> <p>(a) 不論辭職議員的數目多少，亦應採取步驟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p> <p>(b) 若要起阻嚇作用，6個月的限制期是適當的；</p> <p>(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p> <p>(d) 因特殊原因(例如健康問題)而無法履行其職務的議員無須辭職，此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建議容許辭職議員在因其辭職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條件單單是他們願意負擔所招致的開支，任何這類建議均未必能獲得公眾的支持；及</p> <p>(f) 除非可以確定因議員任意辭職所引起的問題不會發生，否則加入一項日落條文不會達致任何有用的目的。</p>	
002808 - 0032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若在補選時遇到任何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除非在該補選完結前有關的司法覆核能夠審結，否則應舉行該補選。若法庭裁定，對某辭職議員所施加的限制屬違憲，則相關條文會被刪除，而有關補選會被視為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因為有合資格人士被禁止參選。有關補選會被裁定為無效，並需要舉行另一次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003235 - 00404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建議，就擬議新訂第 39(2A) 條的英文本，以 "any by-election" 代替 "a by-election"。</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 "by-election" (補選) 一詞已被界定，使用 "a" 或 "any" 會有相同法律效力。</p> <p>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 39(2A)(a)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充分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 39(2A)(a)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與第 39 條內的其他條文互為補足，而該等條文亦已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某人在補選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時期，已在擬議新訂第 39(2A)(a) 條清楚闡明。</p>	
004045 - 00415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有關補選因特殊情況而在 6 個月的限制期後舉行，辭職議員便能夠在該補選中參選。政府當局重申，其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策原意是對辭職議員施加不多於6個月的限制期，禁止他們於該段期間在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補選中參選。	
004152 - 0043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澄清有關政策，因為該政策會對法律效力有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解釋有關政策。	
004310 - 00441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辭職議員不得參與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舉行的任何補選。	
004416 - 00502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以嚴重疾病為理由而辭職的議員，應有資格在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p> <p>(b) 如議員選擇每月陸續辭職，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便不能阻止辭職議員參加任何補選；及</p> <p>(c) 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的唯一政治目的是防止舉行任何變相公投，而剝奪辭職議員在因其辭職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權利，此舉會遭到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會上普遍認為需要對辭職議員施加一些限制，以及應舉行補選以填補議席空缺，而條例草案的最新建議方案可以處理這些關注事項。</p>	
005023 - 00514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就擬議新訂第39(2A)條，使用"any by-election"的措辭比使用"a by-election"更好。</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這只是加強語調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措辭。</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46 - 01012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處理非自願離任的《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p> <p>梁國雄議員認為，以患病為理由而自願辭職的議員，若希望在補選中參選，應獲豁免而無須受限制期的規限，讓選民可在補選中藉行使其投票權表示對該等議員的支持。</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限制不適用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述的情況，而只會適用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3)或14條辭職的議員。</p>	
010127 - 01031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認為，議員是否要辭職，應屬其慎重的決定，而不應貿然作出。</p> <p>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立法會條例》，議員可基於任何理由而辭職。</p> <p>葉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所提的建議方案表示支持。</p>	
010311 - 010506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10507 - 01082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否相關，以及該等修正案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010829 - 01095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德國的選舉制度；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0959 - 01125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美芬議員問及法庭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關於提交議員私人法案的規定所作的裁決，並問及曾應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案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此作出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9 - 01161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可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該條文並無清楚界定構成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行徑。</p> <p>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對辭職議員施加一項適用於任何情況的限制，而沒有考慮議員可能因健康理由而辭職的情況。</p>	
011614 - 0116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3日